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出售P.G. Logistics之4.82%股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就出售事項的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之豁免，且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落實及更新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第二次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第二次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第二次豁免之條款。

出售事項須待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交割，相關條款及條件可能獲得滿足或不獲滿足，因此，出售事項的交割有可能發生亦有可能不發生。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